

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38 号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2019 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增资人民币 5.4 亿元取得其 51% 股权，交易对手方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资源”）就中钛科技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了业绩承诺。即中钛科技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5 亿元、3 亿元、5 亿元、5.5 亿元

中钛科技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08.69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拟与业绩承诺方就中钛科技的业绩承诺方案调整达成如下约定：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7,500 万元、9,000 万元、1.1 亿元、1.5 亿元、2.2 亿元、2.55 亿元。

针对上述事项，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补

充披露：

1. 公告显示，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包括：矿山开发进度不及预期、中钛科技盈利能力发生较大变化、运营成本上升、资金筹措不及时等。请结合你公司前期增资交易的定价过程、预计风险情况等，逐项说明本次调整原因所涉事项在增资时点是否可预计或已预计，并就增资时点可预计的相关风险，说明其是否已考虑在交易定价中，就增资时点无法预计的风险，请说明无法预计的客观原因。

2. 调整后业绩承诺总额 9.12 亿元，较原业绩承诺总额 15.12 亿元大幅减少，承诺期限由原来的 2024 年延长至 2027 年，请补充说明调整后的前后各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测算过程、主要参数，并充分论证相关参数的取得依据、变动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原预测是否合理、原增资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

3. 鉴于调整后业绩承诺总额大幅减少，请结合原协议约定的业绩奖励相关安排，说明业绩奖励是否应当同步调整及其理由，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4. 鉴于调整后业绩承诺期大幅延长，且中钛科技未来盈利能力不确定性较大，请说明中钛资源是否已提供业绩承诺履约保障，并通过敏感性分析等说明该履约保障能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如否，请说明原因。

5. 公告显示，为保障中钛科技新业绩承诺能够顺利实现，

你公司同意融资2亿元人民币提供给乙方（中钛科技，下同）。若因你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提供借款，导致乙方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你公司同意豁免，丙方（中钛资源，下同）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就该项约定，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提供2亿元融资的资金来源，资金取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影响你公司日常经营；并说明中钛资源是否应当以及有能力提供同等财务资助，如未提供，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 公告显示，《增资协议》第九条不可抗力条款及法律法规变化、政府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市场及供需风险、疫情、天气因素等不以乙方、丙方意志为转移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预期完成各矿山手续办理、生产线建设工作或无法正常开展生产运营工作，进而致使乙方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甲方同意豁免，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请补充说明如根据本条约定，你公司同意豁免相关业绩承诺，是否应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是，请在协议中予以补充。

7.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取得中钛科技控制权后，向中钛科技派驻董事、管理人员的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其他必要信息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对中钛科技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等实施有效控制。

8.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重点论证调整后业绩承诺大幅降低、承诺期限大幅延长以及交

易对手方未追加履约保障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洽谈相关协议时是否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目标，是否已勤勉尽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13 日